

文化传统的创造与社区的变迁^①

——关于龙岩适中兰盆胜会的考察

刘永华

适中镇位于福建省龙岩市南部，处于龙岩市、漳平市、南靖县与永定县的交界处。自宋元以来，随着山区的渐次开发，来自四面八方的移民迁入这一带定居，逐渐形成了一批新的聚落。适中就是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形成的市镇。明代中叶以来，适中住民逐步创造了精致的文化活动——兰盆胜会，在这一文化活动中，花费了大量人力与财力，极尽弦耀夸富之能事。兰盆胜会自明代创造以来，几经沧桑，于今不替，1994—1996年将连续三年举行兰盆胜会。可以说，兰盆胜会已成为当地文化传统中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

笔者于1993年夏天在适中进行社会历史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当地人频频同我谈起兰盆胜会的传统。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他们所炫耀的富足，而是这种隆重热烈的仪式所包含的复杂内涵。在这篇论文中，笔者试图根据田野调查资料，结合历史文献中的记载，透过对兰盆胜会的考察，分析文化传统的创造与社区格局变迁的关系。

适中位于龙岩南部。东与漳平交界，南与南靖、西与永定毗邻，北与龙岩曹溪镇相连，西北与东肖镇接壤。

适中四面环山，中部地势平坦，形成一个小盆地。平均海拔640米。适中有大小山峰20余座，东有龙伞峰、笔架山、白石岐，北有石宾岐，西北界有岩山头与东肖为界，西连清凉山，中有元宝山、上方山、龙华山诸大山，坂寮崛起南部如屏障。适中境内河流分成三个系统：适中溪发源于兰田、孟头，向南贯流适中盆地注入南靖县境，该溪成为适中最为重要的河流，象山溪发源于南坑，向东南流经象山、溪柄而入南靖县；小溪发源于竹仔坂，向南流经新祠、折而向西北至合溪，然后流入曹溪马坑，为龙川上游的支流之一^②。

^①本文是笔者硕士论文《明清时期闽西的民间文化与社会经济变迁》的一部分。

^②民国九年

《龙岩县志》卷六，建置志，驿铺。王荣光主编：《闽西地名》第17—18页，鹭江出版社1992年版。《龙岩市地名录》第49页，1982年龙岩铅印本。

适中古称上坪，嘉靖《龙岩县志》卷一《封域志》“乡社”条载上坪有三社，即上坪上社、上坪中社与上坪下社。明嘉靖年间在此置驿站，因地处龙岩城与漳州城之间，故名之为适中驿^①。此后适中变成上坪的代称，而上坪三社亦为适中社所取代。

适中的开发至迟在宋代就已开始。据说适中最早的开发者是筱姓，至今适中柳溪尚有筱溪坝、筱河仔等地名，龙埔有筱太监城，当地尚存有筱氏祠堂，枣坑口则有筱太监遗址。宋元以来，陈、林、赖、谢四姓渐次移入，对当地进行开发，四姓孙裔成为适中历史上的主要开发者，至今仍占了适中人口的极大多数。陈氏，宋高宗即位之初，陈元光后裔陈七七率弟八八、九九等，由河南光州固始迁入龙岩，定居于龙坪岭头。陈七七之孙陈小十，讳古峰，开基适中，为适中陈氏一世祖。目前陈氏分布于上亲、敦古、东甲、洋东、上屿等村落，1986年有人口1247人，占适中总人口的4.3%。林氏，宋末林文德自河南入闽，第九子林九郎迁龙岩，宋亡后再迁象山。林九郎长子三十五郎为仁和缘岭林姓开基始祖；次子四十二郎为龙埔林氏始祖；四十二郎长孙分支王墩，成为王墩林氏始祖。目前林氏分居于东甲、象山、永溪、龙埔等村。1986年林氏共有5864人，占全乡人口的20.4%。赖氏，宋末上杭古田赖五郎后裔兄弟三人先后迁居适中开基，现分居于上亲、上赖、敦古、东甲、长塔等地。1986年赖氏共有1316人，占全乡人口的4.6%。谢氏，元至元间（1264—1294），上杭古田谢澄源第十二代裔孙万二郎携子小五郎迁居适中鸟笼坑，为适中谢氏开基祖。现谢氏分居于中心、洋东、莒溪、中溪、营坑、保丰、温屿、坂溪、蓝田等村。1986年谢氏共有16634人，占全乡人口的58.8%。这四大姓的人口1986年占全乡的88.1%。四姓以外，适中还有郑、卢、黄、杨、潘、吴、马等姓，多是明清两代迁入的^②。

适中的兰盆胜会是在适中驿站附近的白云堂举行的。白云堂是适中最大的寺院，陈氏的祭文称之为建于唐代^③，《龙岩县志》则称之为“始自宋时”^④。据现存于白云堂的碑文《甲申班公田记》称“稽白云堂肇自大宋”^⑤，《白云堂公田记》更清楚地指出“龙坪白云堂初自有宋嘉定间”^⑥，说明白云堂是在南宋建的。现存的白云堂包括大云宝殿、东宫与西宫（又称天宫）三部分。堂中奉祀之神很多，奉于大云宝殿者有三宝佛、玉皇上帝、陈真祖师、定光古佛、目莲、地藏王、弥勒佛、神农、观音、龙王及圣王公等；奉于东宫者有十殿阎罗、花公花婆、马夫、文昌帝君等；奉于西宫者有十八罗汉等。其中三宝佛是本堂主神。但三宝佛的地位自明后期以来正逐渐为更具保护神功能的圣王公所取代。堂中佛道诸神与地方性神祇（如陈真祖师）混杂合祀的情况乃是明清时期福建民间宗教的普遍现象。

①民国九年《龙岩县志》卷六，建置志，驿铺。王荣光主编：《闽西地名》第17—18页，鹭江出版社1992年版。《龙岩市地名录》第49页，1982年龙岩铅印本。

②参见谢茂源：《适中姓族探源》，《适中文史通讯》第二期第1—5页。唯赖氏迁入时间，谢文作宋末至明代，兹据《长塔赖氏家谱》《隆富公像》有“明朝洪武邑大宾长塔开基始（祖）”云云，则赖氏当在宋末或元代迁入。谢氏迁入时间据《谢氏族谱》第二卷当作至元。

③一尼：《十月半的孟兰盆胜会》，《适中文史通讯》第三期第26页。

④民国九年《龙岩县志》卷二十三，祠祀志。

⑤该

碑立于康熙十年（1671年）。

⑥该碑立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

宋元时期迁入适中的汉人移民，在明代早期落籍定居，至明中叶子姓已繁，收族的任务也就提上了日程。正德初，适中谢氏之子孙业已传十来代，“衣冠济楚”，成为“吾岩巨族”，在这种情况下，谢殷“读书尚义”，“爰托始于本源而推及于流派，辑为一族之谱”，使得“派系有源，世代相继，宗支详明，昭穆有序，尊卑分定，族谱一览可知其属矣”^①。嘉靖四十二年（1563），林氏双洞公亦创修族谱^②。至万历二十四年（1596），万历四十年（1612），谢氏阳高户和阳明户亦先后创修本户族谱^③。

比适中的收族实践稍早，谢氏阳周公（1424—1498）曾组织当地人重建白云堂，东宫可能就是在那时建立的^④。

明代嘉靖末以后，建中的开发已达到一定水平，经济和文化都已发展到一定程度，适中历史上的第一位举人谢兆甲亦于天启七年（1626）中举，他成为适中科举出身的第一位县知事^⑤。上坪作为一个市镇也在嘉靖《龙岩县志》中出现^⑥。正是在这时，适中创造了兰盆胜会。

笔者用“创造”一词，并非指兰盆会的起源而言，而是指适中今日富有地方特色的兰盆会是在明代中叶以来创造的。实际上，就源流而言，适中的兰盆胜会的传统可以追溯到中古时代的盂兰盆会。盂兰盆又作乌蓝婆拏，为梵文音译，是救倒悬的意思。人们一般于每年七月十五日奉施佛僧之功德，为救先亡倒悬之苦，故称盂兰盆会。根据北齐推之推《颜氏家训》与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的记载，盂兰盆会早在南北朝时期就很流行。但是，适中的兰盆胜会与一般的盂兰盆会不同：从时间上说，一般的盂兰盆会是在每年七月十五举行的，而适中的兰盆胜会则是逢甲、乙、丙年才举行，也就是十年三次。其月份不是在七月，而在十月，甲、乙两年举行具体时间是从十月初一到十五，丙年则从十月初一至十九，加起来共是四十九天；从目的上说，一般的盂兰盆会是为了救祖先倒悬之苦，而适中的兰盆胜会则是“以祈年熟，报亲恩也”^⑦，实际上融入了祈报丰收的农业崇拜的观点；从组织上说，一般的盂兰盆会是由佛教寺院的僧侣主持的，而适中的兰盆会是由当地的乡族组织“四姓七团”组织的。前人不明此点，遂将适中十年三建的兰盆胜会的时间上溯到宋代。比如道光《龙岩州志》云：“白云堂：在适中驿后，建庵奉佛，始自宋时。旧俗逢甲、乙、丙阳月，乡人祈年报赛于此。历今千余年，相沿不改”^⑧。民国九年《龙岩县志》亦承此说^⑨。但此说不知所自。现存最早的《龙岩县志》系嘉靖志，但该志白云堂条^⑩仅云其在上坪中社，连建置年代都未提及。康熙《龙岩县志》与乾隆《龙岩州志》则连白云堂都未载入。民国三十四年《龙岩县志》存白云堂之名^⑪，却未作任何注解。这可能是因为该志编者郑丰稔据前志对道光志和民国九年志的修订。从兰盆胜会的组织与民间传闻看，兰盆胜会开始举行的时间

①《蓝田谢氏族谱》，序。

②《长林世谱》，本族大事记。

③《岩坪谢氏迁玉

族谱》，岩坪谢氏阳高户族谱原序，岩坪谢氏阳明户族谱原序。

④《谢氏史略》。

⑤乾隆《龙岩州志》卷之十，人物志上，举人条有谢兆甲，系天启七年戴震雷榜，任绩溪县县。

⑥嘉靖《龙岩县志》民物志卷二，市镇。

⑦见立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的白云堂碑文。

⑧见该志卷十四，古迹志。

⑨见该志卷二十三，祠祀志，附庙寺。

⑩见该志卷七，

外志，宫庙。

⑪见该志卷五，礼俗一，典礼。

亦不会早于明代中叶。延续至今的“四姓七团”的组织形式是在成化十八年以后才有可能出现，因为“七团”之一的阳明户是谢氏广生公于该年才买得的^①，民间传闻谢氏原与白云堂无缘，后通过修建，谢阳周计充正梁而谋得一份，自此举行兰盆胜会^②。阳周公之孙裔所写《阳周公赞语》说阳周公“精于地理，巧以经营，白云堂殿四姓奉祀”。按阳周公生于永乐廿二年（1424），卒于宏治十一年（1498）^③，其盛年亦当在明中叶天顺、成化年间（1457—1487）。因此，兰盆胜会在明中叶以后创造出来是很有可能的。

嘉靖末年以后，适中兰盆胜会渐次进入制度化时期。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缘首的设置与选定，一是公田的添置。

根据白云堂所存木版《缘首班录》^④，兰盆胜会最早的缘首是嘉靖甲子班（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的都首（即都缘首）谢裕与林华炜。此后每班都换届推举。这表明兰盆会在组织上已制度化。《缘首班录》载有明嘉靖甲子班至清康熙甲子班（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共十三班缘首。每班设有都首二人，唯独康熙甲子班除载都首二人外，又记录有劝缘首十八人，说明在都首之下设有劝缘首以夹辅都首。兰盆会十年三建，而都首和劝缘首当是十年一班，十年一选。推举都首当与其财产与地位有相当大的关系。如明万历甲寅班都缘首为谢菜璘^⑤和林魁际，前者曾“乐施庙田数亩，铜钟壹对”。该班又有众首（当即劝缘首）林魁陆、陈文备、赖君福等人，他们也曾“各施银两”，资助兰盆会^⑥。林魁陆可能是林氏柏芳户户长，《长林世谱》说他“躬行孝友，总理户务，凡大父母坟墓，皆公置筑。县主施进士^⑦报授冠带，举为乡正，约束里闾，时人方之马氏之白眉云”^⑧。

明嘉、万年间适中兰盆会走向制度化的另一个表现是公田的设置。据白云堂的乾隆二十三年碑刻，白云堂最早设置公田是在万历三十二年（1604），该年干支为甲辰，“旧历甲辰班上元乐充石地墘厝前墩脚田，税壹石贰斗伍升卯^⑨”。该年还进行募捐活动，以所募银钱放贷。《白云堂公田记》记云：“龙坪白云堂初自有宋嘉定间，递甲岁有庸建兰盆会，三载会之。缘首非即心是佛，□□□可□莫与□至□也。万历甲辰，金惟谢菜璇、陈大诰综其事，□□林万桂诸人□之，洵得人已。以故不假木毯，檀越乐香纸，为迨望妆土木端役长有微□，不令乌有也。仍万桂诸人权子母而殖之，会计系毫不爽。阅年十二，积金四十有奇。因白众立庄，为定光住持计，众可之。”万历四十二年（1614）都缘首谢菜璘又“乐施庙田数亩”。崇祯二年（1629）将建会所余银两放贷生殖所得“白众立庄，实茸庙戏花计也”，又置买了许多公产^⑩。天启四年（1624）白云堂举行保苗仪式，又有许多人捐充田亩。顺治元年（1644）值甲申班庆祝佛诞（四月初八），将乐捐银两置田^⑪。经过

①《谢氏族谱》。

②一尼：《十月半的盂兰盆胜会》。

③《谢氏史略》。

④原板已佚，现据适中老人谢茂源笔记抄出。《缘首班录》后题“清嘉庆甲戌班缘首重修”。

⑤《缘首班录》作谢璘，此据白云堂旧碑改。

⑥《白云堂万历甲寅班旧碑记》，该碑重立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⑦乾隆《龙岩州志》卷之五《秩官志》载龙岩明知县施台臣系池州人，进士，万历四十八年（1620）任。

⑧《长林世谱》，入岩谱系，八世祖。

⑨“卯”为适中本地字，意为半斗。

⑩⑪参见崇祯二年（1629）碑刻与乾隆二十三年（1758）碑刻。

这几次大规模的乐充买置，至明末清初白云堂的庙产已达到一定规模，为兰盆会的举行提供了稳定的经济来源。

明清之际的社会动乱基本上没有对兰盆会的举行产生影响。《缘首班录》所载历班缘首俱全，正说明了兰盆会从未间断的事实。甚至在明王朝灭亡的崇祯甲申十七年（1644），兰盆会亦照常举行。当年“（公）推谢懋道、林谨请综其事，擢谢中彦诸人为副，即心是忤（佛），善乃戢（职）矣。适当风鹤之际，未得报竣，幸有继志起而共襄（？）厥事，□粒十余载，稍期仰答谢（？）佛务，较铺金施园，良可恍已矣”^①。此后社会重归于稳定，兰盆会就更无间断之理了。

有清一代，适中商人盛极一时，在闽西富有特色的龙岩商人中，适中商人乃是其主体。适中商人多经营烟业，在清代适中人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烟店、烟行达53家，他们还经营棉布业、布庄染房、制香业、神糍业、京果业等。适中商人的足迹，遍及赣、粤、冀、豫、沪、黔、台、甘、鄂、湘及省内汀、漳、码、厦等地，他们在当地设厂精制水旱烟丝，盈利极厚^②。他们将经商所获，投资于地方社会与民间文化建设，在适中造就了壮观的方形土楼群^③。也使兰盆会日趋精致，规模日益宏大。当时白云堂公田已趋稳定，数量不多，收入不足以供给兰盆会支出，因为兰盆会历时较长，且极事铺张，每建一会，所费不赀。据说每建一会，就得花费几万至几十万光洋。即使在经过八年抗战洗劫后的民国三十五年（1946），适中举行兰盆会的费用仍高达九百余万，适中四大姓每丁敛六百元^④。即便是兰盆会的举办权，亦可以卖到好价钱。据说上赖氏在经济衰退的影响下无力再在当地举办兰盆会巡游的工作，就将在当地巡游的举办权卖给谢氏阳明户，其价高达一千光洋。适中兰盆会的大台戏，规模宏丽，装饰奢豪，所费更为不赀。为解决兰盆会的经费来源，当地采取了向各姓户开派收敛的制度。《长林世谱》云：“我乡兰盆胜会每逢甲、乙、丙三年，费用浩繁，所有应开银项向来应事修添丁尝付用”^⑤。嘉庆以前，这项制度就已实行，至嘉庆十一年（1806）对各户应开分数作了调整。该年六月适中社中甲八户订立的《乡规保约》保存了各户应开派的分数^⑥。我们在适中调查时没有发现乾隆二十三年以后白云堂置买公田的材料，这并不是说此后白云堂的公田已足够举办兰盆会之用，而勿宁说自明后期至清前期以公田为主体举办兰盆会的方式已渐渐由此后向各姓户开派收敛为主体举办兰盆会的方式取代了。这种开派制度使兰盆会基本解决了经费问题，它一直维持到民国时期。

二

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适中的兰盆会已形成了自己的传统，具有独特的魅力。

^①《甲申班公田记》（立于康熙十年，1617年）。

^②林宪曾：《适中人在省内外市场之

商业概况》，《适中文史通讯》第六期第21—25页。

^③参见杨国楨、陈支平：《明清时代福建的土堡》，台北：国学文献馆，1993年。

^④岂闻：《适中大事记（1908—1949）》，

《适中文史通讯》第二期第40页。

《适中文史通讯》第二期第40页。

^{⑤⑥}《长林世谱》，本族大事记。

兰盆会举行的时间，是干支甲、乙、丙三年的农历十月初一至十九。逢甲、乙两年举行十五天（从初一至十五），丙年举行十九天（初一至十九）。对于这种时间安排，适中人多联系到圣王公。圣王公就是正顺圣王，适中人认为他就是谢安。在整个兰盆会活动中，圣王公起着核心的作用。向当地人问及兰盆会独特的时间安排的原因时，适中父老认为：只有王侯才有资格建醮，谢氏祖先谢安身为宰相，功比王侯，有半驾銮舆的威风，故请他为主祀（醮主），但仍然不敢在一年之中举行四十九天大醮，而是分成三年来举行。而兰盆会在下元举行的原因是谢安是在九月份死去的，同时十月份进入农闲时间，空闲时间较多。

但是，仔细分析起来，上述解释穿凿之处很多。首先，史书上对于谢安死于何月何日并无记载，《谢氏族谱》也是如此。其次，适中圣王公的塑像与谢安之身份颇不相符，谢安为魏晋名士，当颇具士人风度，而白云堂中圣王公的塑像却面部漆黑，双眼圆睁，满脸凶象，且端坐于虎皮凳上，活像是一员凶猛的武将。大概是由于圣王公的形象和谢安的种种传说颇为荒诞离谱吧，连适中当地都有人发出疑问：“正顺圣王，究系谢安吗？敬请各位加以考证和修改”^①。其实，正顺圣王确实不是谢安，而是一个叫谢祐的神，《续文献通考》记云：“（宋度宗咸淳七年）封尤溪正顺庙神为广惠将军。神谢祐，尤溪人，从剑浦黄裳学，素慕张巡忠烈。及卒，数著异迹。嘉定二年（1209）立庙以祀。绍定二年（1229）封灵惠将军。至是加广惠。”^②《永安县志》的记载稍有不同，该志云：“正顺庙：在贡川。康熙五十九年（1720）重建。祀神谢祐。祐沙县尾历水西人。宋元丰五年（1082）至建宁，遇异人于水晶洞，遂体骨不凡，精道术。元祐二年（1087）化去。屡著灵迹，乡人立祠祀之。绍兴九年（1139）敕封，赐庙额曰‘正顺’。明正统间（1436—1449），有捍御寇兵之异，都督范雄、尚书金濂尝诣庙，祀以少牢。”^③有关谢祐的记载与白云堂中圣王公的形象十分相符。而对于圣王公与谢安的关系，笔者认为，圣王公原来是适中的地方保护神，元代谢氏迁入以后在宗族势力扩张的环境下慢慢地将其祖先谢安附会到圣王公之上，这点可视为谢氏宗族拓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圣王公作为地方保护神的功能，我们在谢安附会其上之后仍可找到一麟半爪的线索。比如兰盆会中歌童所唱的《宋朝行孝歌》开篇即云：“正顺圣王，显赫灵通。……护国庇民，亲身下降，救度群生，邪不干犯，鬼不留停”，而《行孝歌》咏唱“敬祷诸同鉴格^④，四时呵护我坪乡。民安物阜淳风播，富贵荣华姓字扬。岁岁门庭驱百祟，家家男妇纳千祥”等句，正道出了圣王公保护神的功能。圣王公的形象，经常是和地方保护神联系在一起的。圣王公的巡游，亦带有清除地方野鬼邪神，维持地方安靖的目的。适中人就指出：十月半（兰盆会）就是求熟与下元普度的结合。这种说法使我们注意到圣王公的另一面，这就是农业丰收神的一面。《宋朝行孝歌》中有“合乡男女全（同）祈祷，乞求五谷大丰登。岁岁田禾都大熟，行行业业尽隆兴”之语。《行孝歌》亦唱道：“王政足民推首重，五风十雨以为常。田畴高下都丰稔，咸咏千仓与万箱。供奉不曾亏俯仰，太和门内乐无疆。诚心弟子更朝拜，手把金钱献圣王”^⑤。而且兰盆会是在十月农闲时节举行

①谢茂源：《谢安石传略》第32页，适中油印本，无年代。

②《续文献通考》卷七十九。

③雍正十年修、道光重刊本《永安县志》卷之六，祠祀。

④“诸”字与“同”字间疑缺一“神”

字。
⑤《谢安石传略》第29—30页。

的，其目的是“祈岁熟、报亲恩也”^①，供奉圣王公具有祈年报赛的性质。因此，似乎可以说，在圣王公崇拜和兰盆会仪式中还融入了对农业神的崇拜。

谢氏迁入之后，随着族众增加，势力扩大，遂创造出谢安的种种传说，并将之附会于圣王公身上。在谢氏的祖先谱系中，周朝申伯算是第一代，谢安系第三十八代。适中谢氏族人在为谢安所作《祭安石公祝文》云：“恭维尊神，赫声濯灵，恩敷赤子，泽被苍生。力战符^②坚，自昔功高淝水；官居太傅，于今惠及岩坪。合四姓以祈年，历宋元明恪遵旧典；萃七团而报赛，逢甲乙丙庆缵(赞)下元。幸圣驾之遥旧，车随甘雨；喜王灵之鉴降，道载福星。”^③适中又将谢安的交游比之以适中兰盆会的出巡，“在东晋时谢安为^④，礼贤纳士，和团结各姓族，曾以王、桓、庾、谢四姓为主，邀集中外子侄和敦请其他小姓，如陆、车等姓，随同歌妓，到各姓户登门拜访”，而“本圣王公出巡时亦同样以陈、林、赖、谢等四姓为主，联系了潘姓、萧、张等小姓，随同歌童歌唱孝歌而上赖赖姓，到水尾、新安的谢姓，再到石桥仔林姓，及到黄田岭头陈、赖等地登门拜访”^⑤。他们甚至认为“谢安在浙江会稽东山之中建有白云堂”，因此“适中东山之麓亦有白云堂的建筑”^⑥。这些附会传说若联系到明中叶以后谢氏宗族不断拓展的事实，就变得容易理解了。

在陈、林、赖、谢四大姓中，谢氏迁入的时间最迟。适中谢氏开基祖万十二郎公约于元至正年间（1264—1294）同妻吴氏携子小五郎由上杭迁入适中鸟笼坑。从二世到五世，谢氏四代单传。第六、七代是适中谢氏家族史上重要的发展时期。第六代有兄弟二人，第七代有九人，至第十代人丁繁至一百四十二人，第十一代就出现了适中第一位举人和知县谢兆甲。因之，第六、七代是谢氏家族开始起飞的时期。第六代的广宁公于“景泰四年（1453）癸酉，年方四十九岁，与弟广生公同油坪从堂叔文进公开户，应当龙门里三图二甲里长，自立门户”。其弟广生公于“七十五岁时，其子兄弟四人于成化十八年（1482）买得吴德高里长，与阳周公兄弟更册一户，应当龙门里五图六甲里长，即阳明户是也”^⑦。第七代谢氏有兄弟九人，时称“九阳”。九阳之中的阳周公曾捐资建东宫，并在大云宝殿屋梁上订上“上祝黄帝万安信士谢阳周充”木匾，此匾至今尚存于白云堂。这说明谢氏家族的势力在明中叶以后逐渐强大起来，谢安附会于圣王公的传说也当是在这段时期创造出来的。

兰盆会是由所谓的“四姓七团”组织的。“四姓”是指陈、林、赖、谢四大姓，“七团”是指这四大家族的七个分支，这七个分支以其在图甲制中所立户籍命名为谢氏阳高户、阳明户，林氏芳高户，赖氏朝恩户、阳高户、万良户，陈氏家隆户。兰盆会的所有活动实际上是在户这个层面上运作的。组织兰盆会的缘首是从四姓选出的，根据《缘首班录》，从嘉靖甲子班至康熙甲子班十三班都首中，四姓共选出二十六名都首，每班两名，其中谢氏占十三人，每班必有一名；赖氏占五人，林氏、陈氏各四人，实际上是一班一姓，三班分别有三姓组织，三班一周。兰盆会的经费也是向各姓户抽取开派的。根据嘉庆十一年乡规保约，兰盆会共需经费三十二分二，谢氏阳高户派十分零壹厘，阳明户十分零壹厘，林氏柏芳户出三

①白云堂乾隆二十三年碑刻。

②“符”当作“苻”。

③《谢氏族谱》第二卷。

④“为”字后当逸一“相”字。

⑤⑥《谢安石传略》第26页。

⑦《谢氏族谱》第二卷。

分，永高户出二分七厘，陈氏家隆户出三分三厘，赖氏朝恩户出三分^①。

甲、乙两年的兰盆会从十月初一开始，该日和尚开始在白云堂内诵经，歌童开始在堂中念《行孝歌》，如此一直持续到初九上午。此日还需挑公鸭入庵供奉圣王公，这是给圣王公开的“小灶”，因为传说他的死与公鸡有很大关系，所以不用公鸡。歌童亦称香童，总共二百人，他们也是从四姓选出，谢氏选一百人（阳高户五十人，阳明户五十人），林氏选五十人（柏芳户二十五人，永高户二十五人），陈姓二十五人，赖姓亦选二十五人（朝恩户九人，万良户和明高户各八人）。这各姓香童歌唱的地点亦有规定，白云堂的三个部分分别由四姓管理，大云宝殿由陈氏和林氏管理，西宫由赖氏管理，东宫由谢氏管理，四姓歌童亦在本姓管理范围内唱歌。初二，兰盆会理事人员（缘首）开始吃斋。初六，适中一般老百姓开始吃斋，而圣王公则正式“过案”。在平时，圣王公神像不是供奉在大云宝殿的正龛上的，它放在大殿的前左侧，据说这个位置是白云堂风水最好的地方。十月初六这天，人们将圣王公供到大云宝殿的中间，这个仪式叫“过案”，“过案”就是办公的意思，圣王公过案即是说此日起至王公开始办公，有所祈求者可向圣王公请教了。当天要做连台戏，一天到晚都不能停顿。过案仪式似可视为堂中三宝佛地位下降而圣王公地位上升的一个表现。

从初十开始的巡游，是兰盆会的高潮，而圣王公则是高潮中的主角。巡游声势甚为浩大，队伍极其壮观，适中老人一尼记其盛况云：

仪队起动了，三声响炮，仪队启行了，又是三声响炮；是擎着三响铳的连路鸣炮开道。四面金字大黄□挂着大锣，哐啷哐啷跟着喝道。两对高高支起的大勾灯摇晃在锣后，一对冲天竖式长条大红彩旗，是四姓七团的总旗在此领队。一面“肃静”，一面“回避”，四扇“奎拜圣王”的牌匾，跟上龙头巴掌三付木奎驾。来了一座四抬的香亭，檀香流溢。道士跟班，穿红着皂，口念巫咒，脚踏罡步，园钹锵锵，翘笛呵呵。接来四姓七团行列，一对黄□锣，一付“虎滴啷”（长管大吹叭），一双“肃静回避”，两对“奎拜圣王”匾，两杆直条大红彩旗，腊腊^②迎风，一批唢呐手，吹吹打打。一排木奎架，随上香童祈歌班。款款手把金钱献圣王，翩翩黄钱漫天飞。一姓一彩旗，一旗一队列，七团七排班，七班吹打，七班歌童，歌声嘹亮，乐声悠扬，快乐在人间。由此引来四支长幢幡，出现神驾日莲和地藏。随后十八对的半副奎驾，金爪银钺，拳头巴掌，斧钺矛戟，金光银闪。黄背甲，大红“勇”，古王朝卫戍一班。驾前八名“曹吏”，头戴无箬高筒笠，手持五尺长戒尺，七团授权，丐者显身，吆吆喝喝，维护风纪（故称丐者有三年红运）。吏后有斯文，四对长袍马褂（褂），温温雅雅的捧炉擎灯，四盘炉香，四盏宫灯，金炉锃亮，红灯流苏。神驾“圣王公”椅拥虎皮，八面威风，黄龙伞百叶遮阳，老香童一派持香。随来队队管乐，一路弦歌，满途雅曲。阵尾，长列五彩缤纷的大旗小旗，擎天大黄龙巨幅三角绸旗镇后。浩浩荡荡，何止千人！^③

当年巡游之时，适中还做大台戏，即建造一块高台，“背耸险峰，衬以灵芝白鹤，瑞鹿祥云，三星拱照，降福祯祥，松龄龟寿，丹凤朝阳，着红挂绿，飘灯垂帘，置八名姣童，饰为

^①《长林世谱》，本族大事记。
半的孟兰盆胜会》第28页。

^②“腊腊”似当作“猎猎”。

^③一尼：《十月

将相佳人”①。大台戏耗费极多。甲年大台戏台高约三丈余，由谢姓负责；乙年台高降为二丈八，由林氏负责一台，陈氏与赖氏共同负责一台；丙年仅饰四童，台高仅几尺，称为“桌仔戏”，二台，由四姓共同负责②。

从初十开始的圣王公巡游，从巡游路线、带路送客的姓户到停留吃饭的地点，都有严格规定，具体做法见下图：

时 间	路 线	送 客 姓 户	带 路 姓 户	备 注	
十月初十	早 晨	白云堂—上 赖	谢 阳 明 户	赖 明 高 户	在上赖吃早饭
	上 午	上 赖—水 尾	赖 明 高 户	谢 阳 明 户	
	下 午	水 尾—新 安	谢 阳 明 户	谢 阳 高 户	
初十一—十三	新 安			十三晚比土城“攻土墩”、演戏、放焰火	
十 四	新 安—石 桥	谢 阳 高 户	林 芳 高 户		
十 五	上 午	石 桥—黄田岭	林 芳 高 户	赖 朝 恩 户	
	下 午	黄田岭—白云堂	赖 朝 恩 户	陈 家 隆 户	
丙年十六	白 云 堂			在白云堂供奉公鸭	
十 七	白云堂—黄田岭			在黄田岭抛飞钵	
十 八	黄 田 岭			抛 飞 钵	
十 九	黄田岭—白云堂				

据说圣王公巡游路线是八卦走法，通过这种巡游来克制适中恶劣的风水。这种巡游路线据说是朱熹教的。

三

适中的兰盆会，自细密的组织至仪式表演，自圣王公巡游至大台戏的建造，处处表明它已成为一种精致的文化传统。我们应该如何解释这种文化传统呢？笔者想从“四姓七团”内部关系、“四姓七团”与适中社区的小姓小族的关系、适中社区与龙岩社区的关系这三个角度来分析兰盆会。

适中是龙岩县开发较迟的地区，龙岩城及其附近坊社早在晋代就开始有汉人拓殖③，至唐、宋时期其开发已达到一定水平，而适中则自宋代始有汉人拓殖，经济一度比较落后。明代中叶以来，随着宋元移民的迁入与落籍，土地的拓垦，人口的繁殖，经济情况逐渐好转。

①②《谢安石传略》第28页。

③按：龙岩古曰新安，晋太康间隶晋安郡。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开福、抚二州山峒，置汀州，新罗隶焉。龙岩本新罗之苦草镇。故龙岩城及其近郊之开发早在晋代即已开始。

也是在此时，谢氏、林氏等家族开始进行最初的收族实践，而兰盆会亦被创造出来并走向制度化。尽管适中的收族实践和兰盆会的创造孰先孰后目前没有明确的资料，但是，明中叶的资料，如《缘首班录》，表现适中的大族一开始就与兰盆会有密切的关系。

在兰盆会的组织和仪式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七团”。七团就是七户，七个家族分支。在兰盆会中，不是家族（即四姓），而是家族的分支（即七团），成为了举办的主体。七团通过举办兰盆会，从仪式上肯定了其独立性。我们还发现适中七团中的谢氏阳明户和阳高户在文化上制造差别，以划清界限^①。兰盆会中反映出的这种家族的分化可能与明中叶以来的社会变迁与适中的边缘地位有关。明中叶以后，政府逐渐退出地方事务，这使地方社会有了发展的机会，而适中的边缘地位更加增加了这一发展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因此，我们可以视此时的收族实践与兰盆会的创造为地方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而兰盆会中反映出的家族分化，则表明官府逐渐退出地方事务之时地方社会处理的事务渐次增多而要求更多的地方社团来组织和处理的事实。兰盆会的组织者“七团”也就是七个户不仅负有交纳赋税的职责，而且有处理地方纠纷和组织地方活动——比如诸如兰盆会、求雨等地方宗教活动的任务。例如在官方控制极端薄弱的顺治五年（1648）的一桩案子的调解即说明了这点。该年七月，林氏永高户叔侄在柏芳户五世祖妣贞慎妈坟前强架锡庆堂祖宇，引起了一场官司。柏芳户上告到龙岩县，龙岩县知县判定：“祠基既系柏芳户五世祖妣坟地，永高户胆敢持强占为公地兴建始祖祠堂，既成不毁，凭公立五世祖云溪公专主一座于始祖专主前第贰级配享，永息争端。”在一般情况下，这桩官司本是族内之事，原不需他姓插手，但是我们发现：这桩官司最后“仰乡长谢笑竹、谢先登协七团乡长等同为劝息”，才算告一段落^②。这一事件表明了两点：一是适中家族的分支——户有很高的独立性，家族整合程度不高；二是以各户乡长为主的地方社会的头面人物在处理地方事务中有很高的权威，甚至有官方达不到的权威。这种权威当是在明代中叶以来渐渐形成的。

在兰盆会中体现出的四姓之间的关系也是很值得注意的。在兰盆会组织上，四姓的作用是不同的。谢氏在组织上无疑起着主导的作用，他们在都首与香童的选定、巡游路线的走法以至开派的分数上都是其他三姓所无法比拟的。透过兰盆会的仪式，特别是圣王公在兰盆会中扮演的角色，我们看到的是谢氏在另一个层面上表达的宗族霸权。谢氏通过创造传说，改造了圣王公的实质，也改变了圣王公在兰盆会中的地位。圣王公被反复创造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谢氏势力不断发展的过程，两者是互为表里的。

四姓七团虽然有矛盾，有竞争，但是他们反映在兰盆会中的基调是相互合作，特别是对于小姓小族而言。四姓七团是适中社区的主体，在他们的聚落的周围，有一些小姓小族的聚落。这些小姓小族诸如潘氏与卢氏大多是在明代特别是明中叶以后迁入的。^③他们是“黑户”，大都没有自己的户口（也就等于没有合法的身份），而是依附于四大姓之下。当然，这种依附不仅是户籍上的，而且是社会经济上的全面的依附。我们在《龙岩上坪潘氏福志公世谱》上看到一段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小姓的潘氏对于谢氏阳明户的依附关系。根据

^①谢茂源：《谢姓的高明户之分》，《适中文史通讯》第六期第41页（1987年3月）。

^②《长林世谱》，本族大事记。

^③谢茂源：《适中姓族探源》。

笔者在适中的调查，潘氏在户籍上是依据到阳明户上的，直到民国时期情况都没有改变。从上述族谱中，潘氏将其祖先追溯到明中叶的潘佛胜公：

潘佛胜公在苏州府□门内穿珠巷。胜公本身武魁，随常熟县翁道台同往扶驾，做巡部来漳州府赴任，因正统十二年丁卯十二月砂（沙）、尤二县流贼强劫乡村，翁道台委胜公领兵三百，前去永定县丰田里吴福云湖雷石坑民楼中安营驻宿。因半夜时候贼匪抄营，胜公彼（被）贼捉本处鸭母潭浸死，身尸无踪。妣游一娘因夫被贼伤亡，今（经）二（当作一）载，正统十三年戊辰（1448），妣生下一男潘福志，又家丁十余人，同往到湖雷鸭母潭收魂。因又彼（被）匪冲散，家丁不知何处生死。妣无奈，生下一男福志幼四岁，随身一路走到坪路尾，遇逢谢广生公，承来家中潜安。至二年，并无家人查寻，又无人探问，未能回梓苏州，妣年三十二岁，下堂与谢广生公为继配。生下一男潘福志随母来年四岁，谢广生公抱养成人。以后谢、潘结婚，游妈遗下两姓不可结婚，合为一本根源。潘家以后如有读书拷（考）到，要写阳明户护户。①

历史上，潘氏族基本上充当道士，成为名副其实的道士世族。有一个传说认为，潘氏道士师承于谢氏广生公，谢氏以前也是道士世族，但是自广生公之后便无人从事道士行当了②。此外，潘氏祭祖方式颇为独特，他们专门在夜间悄悄举行，当地人士将之解释为谢氏的控制③。这种大姓控制小姓，小姓依附大姓的现象，到清代前期还很明显④。透过大姓对小姓的控制关系来分析兰盆会的意义，我们看到，小姓小族没有权利也没有财力人力来举办兰盆会，四大姓借助兰盆会来炫耀人力与财力，同时把自己的社会圈子与小姓小族的社会圈子区别开来，因而具有社会控制的意义。当然，小姓也参加兰盆会，也参加兰盆会的仪式表演，萧姓的师傅参加制作精美宏丽的大台戏，而潘姓则在会中充当仪式的组织者，他们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为地方文化的创造作出贡献。

适中兰盆会自圣王公的巡游到大台戏的建造，自始至终都弥漫着炫耀财富和表现势力的气氛。适中举办这种夸富宴式的兰盆会，是与适中社区的发展息息相关的。在明代中叶以前，适中的社会经济水平与文化水平都是比较落后的。适中的经济是明代中叶以后有所好转，但是，实际上适中经济的起飞是在明末烟草传入中国之后才开始的。有清一代，适中赴外经商盛极一时，适中商人在高利润的烟业生意中大发其财，成为富甲一方的商帮，其商业在盛清达到高潮。适中人在科举考试中一度十分不利，适中的第一位举人出现于明末天启年间。但是在清代这里成为科举十分发达的地方，文化教育非常普及，龙岩历史上唯一的翰林即是适中人，因此适中科举在清代得到很高的评价⑤。由适中与龙岩的关系，笔者联想到了至今流传于适中的“适中人认为自己不是龙岩人”的文化观念。这个文化观念涉及的不是适中与龙岩官府的关系，而是适中社区与龙岩县（州）属其他坊社特别是龙岩城周围坊社之间的关系。这种文化观念的产生可能与清代适中在经济、文化上取得的巨大成功、适中在地理

①《龙岩上坪潘氏福志公世谱》，手抄本。

②谢茂源：《称道士为“狮公”的来由》，

《适中文史通讯》第六期第42页。

③郑羽、张清璋：《夜间祭祖——适中潘氏风情录》，

《闽西报》1990年8月21日。

④乾隆《龙岩州志》卷之七，赋税志。

⑤陈铁

城：《科场轶事与人物传闻》，《龙岩文史资料》第十四辑第96页。

位置上的边缘性以及至今尚存的适中人与龙岩人之间的矛盾与误解有关。从这个文化观念，我们认为兰盆会是这种观念形态影响下的重要一环。兰盆会的规模，正如清代适中经济和科举一样，是龙岩城坊地区难以比拟的。因此，适中通过举办夸富宴式的兰盆会，实际上是在向龙岩的地方权力结构的一种反叛与挑战。

四

在举办兰盆会的过程中，适中通过长达五天以上的圣王公浩浩荡荡的巡游，通过规模宏大、耗费巨资建成的大台戏，通过四姓七团精细的合作和紧密的组织，向适中周围的小姓、小族，向龙岩其他坊社，特别是向龙岩城区及周边坊社，显示了自己的财势。尽管兰盆会作为一种喜庆活动，一切似乎都是循规蹈矩的，但实际上却是地方豪强对原来的地方权力结构的一种反叛行为。适中兰盆会通过夸富宴式的仪式表演，孕育、表达并强化了适中人不是龙岩人这种自我区别意识，从文化上划定了适中人这一社会圈子与龙岩其他坊社的差别。

非惟如此，兰盆会对于适中社区亦具有重要的意义。经济发展使适中四大姓族成为有钱有势的地方势力，在兰盆会中，四大姓族中的超级宗族通过兰盆会的组织和仪式表达了其地方霸权，同时又通过联合其他大姓族一同参加兰盆会和组织和仪式表演，组织了自己的社会圈子。因此，兰盆会的组织与仪式既体现了超级宗族的地方霸权，又反映了超级宗族联合其他大姓族，在大族与小族、大姓与小姓之间划定分界线的文化现象。随着宗族势力的强大与宗族地位的提高，大宗族内部的分支也日益明显。但这种分支并不是一个随着房支公产增多而节节分化的过程，而是在一定层面上（户）更为深刻的分化。这种分化不仅表现在宗族的分支在处理各种社会事务上日益独立，而且反映在他们还有意无意地以各种文化手段来巩固这种分化性与独立性。兰盆会的举办，实际上都是以默认这种族内宗支分化的社会现实为基础的。笔者将这种现象理解成地方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的插曲。因此，透过兰盆会的组织和仪式，我们看到了适中社区层层分化类似于水波涟漪的现象。这种地方社会构成中层分化的现象是在社区发展中形成的，也是随社区的发展而改变的。

透过适中的兰盆会，我们看到了与施坚雅所刻画的不尽相同的地域社会。施坚雅用市场网络结构来解释中国乡村文化的异同，视市场交换关系为区域体系形成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①。适中社区层层分化的现象，勿宁说是与萧凤霞在珠江三角洲提出的区域体系分层的概念颇为相符。她通过对中山小榄镇的研究，认为珠江三角洲地区，边缘村落演变为财富和文化的“超级中心”是同宗族的剧烈分化和重组相联系的。她认为虽然当地也存在一个市场网络，但在区域的动态变迁中并不是首要的决定因素，而是受宗族的分化与共同体形成的过程制约的。^②这也与适中的情形比较相似。不同的是，适中社区的分层不是象小榄镇那样，

^①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1:3-44(1964). ^②Helen F. Siu, "Recycling Tradition, Culture,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Chrysanthemum Festivals of Xiaol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4:765-94. 《文化活动与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关于中山小榄菊花会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第51—56页。

以“里面”、“外面”这样的用语来把镇内大宗族与乡村中的农民区别开来。由于适中的大宗族是散居于当地各盆地—山地乡村的散居宗族，他们并不是聚居于市镇之中，因此，他们与小姓的区别主要在于姓氏方面（“四姓”与其他姓氏的区别）。

从适中的兰盆会，我们还注意到文化传统的创造与社区格局变迁的关系。中国文明的演进，不仅包含着一个地方文化在逐渐与帝国高层文化结合的同时形成自己特色的过程，而且有个中华传统文化与地方文化结合而形成自己的地方文化传统的过程。传统创造的方式，不是以传统的相互取代为标志，而是以传统的层层重叠为特征。适中的兰盆会就包含了至少四种文化因子：孟兰盆会的传统；正顺圣王的传统；农业神的传统与谢安的传统。这种文化传统是受地域社会格局的变迁所影响而逐渐创造出来的。家族势力的膨胀与萎缩、地域社会的控制与反叛，都可能引发文化传统的形成与变化。其中家族势力变动引发的地域社会格局的变迁，在文化创造中表现出很大的能动性，对文化传统的创造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